## 附件：

## “湖北工匠杯”优秀技能人才微电影（微视频）大赛指南

## 一、总体要求

改革开放40年来，我省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政策措施不断完善，各行业高技能人才大量涌现，技能人员的获得感、成就感、自豪感、荣誉感不断提升。

根据《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年）》（人社部发〔2018〕65号）、《关于实施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建设技能强省的若干意见》（鄂办发〔2017〕44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技能人才建设工作的改革与创新，促进我省建设技能强省的各项工作，采取有力措施扎实做好新时代的高技能人才工作，不断创新宣传方式，通过举办“湖北工匠杯”优秀技能人才微电影（微视频）大赛活动，把技能人才的自身发展与行业的发展、国家和地方人才建设的发展有机地结合起来，进一步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良好社会风尚和崇尚技能、尊重技能人才的浓厚社会氛围，多措并举加强我省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二、大赛组委会名单

大赛将设组委会，负责大赛整体组织领导，并对大赛各项工作具体实施予以协调与监督。

**1、主任委员**

刘艳红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书记、厅长

**2、组委会副主任**

曾向阳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杨陈清 湖北省广播电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湖北省委员会

**3、组委会委员**

王进军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叶志军 湖北省广播电视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处长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湖北省委员会

徐 淳 湖北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

**4、组委会秘书处**

刘华平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副处长

徐向军 湖北省广播电视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副处长

王正中 湖北省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会长

方小惠 湖北中图长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作品要求

1、紧扣新时代新气象特色，体现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刻领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时代要求，大力弘扬我省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以及尊重技能人才的浓厚社会氛围。

2、主旋律充沛、正能量强劲、特色鲜明、结构清晰、内容完整的优秀视听节目作品，作品时长3分钟至10分钟。

3、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欢迎各行业影视节目机构，以及各类影视传媒类大专院校（院系）踊跃参评。

4、与此次活动主题相契合的影视原创节目，包括微电影、网络电影、网络剧、网络动画片、网络纪录片及专业类网络视听节目（栏目），推荐作品（MP4、MPEG、MOV等常见视频格式），最低分辨率为1280×720，码率>4M，画面比率为16:9，帧率为25，简体中文字幕。参评作品申报表、版权承诺书以及海报（JPG格式），分别上传至指定云盘或刻录或存储到高质量DVD光盘或U盘中报送（存储介质，概不退还）。

5、所有参赛作品须由本人原创，参赛者确认拥有著作权且没有版权争议。严禁剽窃、抄袭，关于剽窃、抄袭的具体界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规定。

6、作品截稿时间为2019年9月30日（以投递时间为准）。

四、参赛报名

1、登录活动官方网站（www.hbgjmvds.com /www.hbgjbmc.com）。在“大赛介绍”栏目查看大赛概况，了解大赛章程。

2、在“参赛报名”栏下载并规范填写参评节目申报表和版权承诺书（一式两份）并签字盖章扫描至申报作品存储材料中。

3、将申报作品（MP4、MPEG、MOV等常见视频格式）、参评节目申报表、版权承诺书存储到高质量DVD光盘或U盘中（存储介质，概不退还）。

4、将以上材料寄（送）至组委会秘书处。作品报送（电子档）命名标准为：报送单位+作品类别+作品名称。

五、参赛对象

1、社会机构：各级广播电视台，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广播电视制作节目经营机构，其他网络视听节目创作生产主体及工作室等；

2、在校大学生团队：高校全日制大学生（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个人或项目组团队（项目组团队不得超过7人）。

六、奖项设置

本次大赛共设综合奖、单项奖和大学生单元奖三大版块。具体如下：

**1、综合奖：**大赛作品一等奖1项、二等奖3项、三等奖5项、最佳人气奖10项、优秀作品奖24项；

**2、单项奖：**大赛最佳导演奖、最佳编剧奖、最佳人物奖、最佳摄影奖、最佳音乐/音效奖和最佳剪辑奖各1项；

**3、大学生单元奖：**大赛大学生作品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和三等奖3项；

4、获奖奖励详情请见活动官网；

5、获奖作品将推荐“学习强国”平台，并选送湖北省档案馆永久收藏。

七、评选流程

1、资格预审。由活动组对参赛者的报名资格及提交作品进行预审。审核通过后，将参赛作品提交给专家评审工作组。

2、入围评审。由评审专家进行集中评审，选出入围优秀作品提交大赛组委会，并提出修改意见。

3、入围作品公示。入围作品将在官方网站及相关媒体上进行公示。

4、作品优化。入围作品的主创作人（单位）在公示期间对作品进行优化。

5、公开投票。对已优化的入围作品进行公开投票。

6、复赛评审。由专家组进一步对优化后的作品以及结合公开投票情况进行评选。

7、决赛评审。综合奖和大学生单元奖一、二、三等奖候选作品主创人员现场介绍作品创作情况，并与评委互动交流。评委综合作品质量、创作背景、公开投票等情况，进行最后评选。

8、作品展播。对获奖作品在指定平台进行为期一个月展播（如：活动官方网站、主流媒体等）。

八、评奖规则

1、思想主题（40%）：联系实际，贴近生活，突出思想道德内涵，注重价值导向。凝聚思想共识、汇集精神力量，传播社会主流价值观。突出湖北工匠元素，提高作品表现力，强化传播效果；

2、艺术表现（30%）：遵循艺术规律，坚持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的有机统一。注重艺术表现，贴近大众审美情趣，提倡风格多样、百花齐放。

3、创新手法（30%）：运用大众化、形象化、具体化的表达方式进行创作，具有较强表现力、感染力和时代气息。鼓励积极运用现代科技手段进行创意创作，提升作品对大众的吸引力。

九、版权归属

1、参赛者保证其参赛作品为参赛者原创，如为合作作品，保证已获得各方同意，不存在任何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他人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等），并在此免费授予大赛主办方、承办方及协办方其参赛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使用平台：本次大赛主办方，承办方及协办方及其关联公司运营或合作的各类平台。

2、大赛主办方有权在学习强国、全省网络视听联播平台及国内各地市广播电视台等开设专栏展示入围作品。

3、参赛者为其参赛作品的创作人，就参赛作品享有知识产权，大赛主办方有权根据大赛需要公益性使用参赛作品。参赛者需遵守大赛活动规则，配合大赛各项活动。

4、若作者对以上条款内容有保留，应做出书面声明， 否则视为自愿认可本条款。

十、附则

1、公示期内，若收到投诉，大赛领导小组将委托主办单位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经调查，如确认该作品资格不符者，取消该作品获得的奖励，并视情节给予所在单位取消参赛资格或其他处罚。大赛组委会不接受匿名投诉，将保护实名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2、 获奖者在收到领奖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与大赛组委会联系领奖事宜的，视为放弃领奖及相关权利。

3、大赛组委会保留对其它未尽参赛规则的解释权。

附件：1、“湖北工匠杯”优秀技能人才微电影（微视频）参评作品申报表

2、版权承诺书

附件1：

“湖北工匠杯”优秀技能人才微电影（微视频）

参评作品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
| 类别 | 微电影□ 微视频□ 网络剧□ 网络动画片□  纪录片□ 专业类节目（栏目）□ 其它□ | | |
| 作品长度（集数、时长） |  | 完成时间 |  |
| 作品权利人 | （需与版权承诺书一致） | | |
| 作品梗概  (字数300以内) |  | | |
| **主创人员资料** | | | |
| 编剧 |  | 导演 |  |
| 摄像 |  | 主演（标注性别） |  |
| 音乐/音效 |  | 剪辑 |  |
| **创作单位信息** | | | |
| 创作单位 | （签章） | | |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注：该表格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

附件2：

版权承诺书

本单位/本人就授权给“礼赞新中国 奋进新时代‘湖北工匠杯’优秀技能人才微电影（微视频）大赛”的参评作品（以下简称“授权作品”） 的版权和内容承诺如下：

1. 本单位/本人保证具有签署本承诺书并履行相应义务的权利和授权，确保参加此次活动不会与其他方权利相冲突。
2. 本单位/本人保证对授权作品拥有完整独立著作权、版权、邻接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及转授权等所有权益，持有相关证明文件或授权文件，并同意作品在活动期间在网上进行免费展播。
3. 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的版权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以及其他合法权利，对由于授权作品的内容或权利瑕疵引发的争议或权利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的相关作品及作者信息真实有效。
5. 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没有在此次活动中重复参选，否则视为主动放弃。

承诺单位/人： （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非常重要）： 年 月 日

地址：